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 話 TEL.: (852) 3655 5693
圖文傳真 FAX.: (852)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ASST/3/5/5C (2018) Pt.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8/18-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

就一月三日來函要求本局就上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說明，本局現提供進一步資料。

《條例草案》第 6 條一擬議第 20AM 條(關於“基金”的涵義)

擬議第 20AM(6)及(7)條，以及擬議第 20AM(7)條的描述中採用了“直接”一詞，目的是釐清基金本身不應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直接進行買賣或業務活動，以免生疑問。有關的活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擬議第 20AM(7)條中

所描述的活動，因此該條的描述中採用了“包括”一詞。

然而，由於基金可投資於私人公司¹，而該些私人公司可進行買賣或業務活動，基金或會因而被視為“間接”從事某買賣或業務活動。為免符合擬議第 20AM 條所載涵義，並真誠地進行投資活動的基金被視為業務實體，在第 20AM(7)條加上“間接”一詞並不適當。

《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第 20AN 條(關於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符合擬議第 20AM 條“基金”涵義的實體可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根據擬議第 20AN 條獲得利得稅豁免。不符合擬議第 20AM 條“基金”涵義的非居港實體，如能符合第 20AC 條所訂的豁免條件，仍可繼續根據該條獲利得稅豁免。因此，第 20AC 條及擬議第 20AN 條應並無重覆。

《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第 20AN 條(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為所有在香港營辦的基金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建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利得稅豁免的條件應與其他基金大致相同。我們建議所有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須(a)委託指明人士(即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為其在香港安排或進行交易；或(b)屬於「合資格投資基金」(即一般

¹ 例如，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資對象為私人公司。根據擬議的第 20AN 條及附表 16C，於私人的投資屬於基金的合資格交易。

而言有最少有五名投資者，並符合資本認繳總額及發放淨收益的相關要求)，方可根據擬議第 20AN 條獲利得稅豁免。原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非集中擁有」條件將以上述的要求取代。

《條例草案》第 6 條一擬議第 20AP 及 20AQ 條(關於“真誠地”的涵義)

“真誠地”一詞是要避免基金只是象徵式而非真正遵從規定。類似的措辭(即拉丁文“bona fide”(“真正的”))可見於《稅務條例》，例如第 26A(1A)(a)(ii)條(關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享有的利得稅豁免)及第 14G(1)條(關於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貸管理商享有的利得稅優惠)。

《條例草案》第 6 條一擬議第 20AS 條(關於利得稅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原則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他基金)作直接貿易或經營直接業務實體，它們須就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載於擬議第 20AS 條的稅務安排與現時第 20AH(7)條相同。因此，儘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透過擬議第 20AN 條，就非合資格資產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如此等公司利用非合資格資產在香港作直接貿易或經營直接業務實體，又或利用非合資格資產以產生入息，它們仍須就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

由於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不同，我們難以

列舉此等公司會投資的非合資格資產類別，以及它們如何運用該等資產作直接貿易或經營直接業務實體。因此，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列舉該等情況並不合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潤民 *W.L.M.*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許昭寶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蔡之慧女士及許行嘉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總議會秘書(1)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